**MOD** RCC/23A8/1

第1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非歧视地接入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和电子会议、；

*b)* 《突尼斯承诺》认识到为普天下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推广普遍、非歧视性、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原则，（见第15、18和19段）；

*c)* WSIS+10高层活动的成果（2014年，日内瓦），尤其是有关知识传播和技术转让的内容，

认识到

*a)* 许多国家可以从各种技术转让中受益；

*b)* 除非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所有国家均能毫无例外地享受新电信/ICT技术和现代电信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包括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的技术转让，同时不歧视各国法规和其它国际组织权限范围内的国际承诺，不然电信/ICT网络就不可能得到全面协调；

*c)* 合资可以成为一种有效的技术转让方式；

*d)* 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培训项目推动了技术转让，并进而推动了区域ICT网络的发展；

*e)* ICT设备和业务提供者已成为确保技术流向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重要伙伴，而且他们愿意自由地签订此类协议；

*f)* 应用研究在发展中国家前景光明；

*g)* 大量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工程师推动了发达国家的应用研究；

*h)* 相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而言，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拥有重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i)* 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关系有利于技术转让，

做出决议

1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满足需要，努力确保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
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2 鼓励国际电联各成员尽心竭力地在电信/ICT新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标准化和采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上开展合作；

3 在相关方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应尽可能地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的电信/ICT领域标准化和新的技术转让，包括传统技术以及符合ITU-T和ITU-R国际标准的新技术和业务；

4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应继续通过专家交流，组织研讨会、专题研讨班和会议以及通过电话会议对电信/ICT应用研究机构进行组网等方式进行合作；

5 受益国应在各自国家系统地和充分地利用技术转让，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合作

与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考虑到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和第二阶段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

1 继续举办电信/ICT领域的研讨会、专题研讨班或培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技术水平；

2 继续促进国际组织、捐赠国和受赠国之间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信息交流，帮助他们在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和发达国家电信研究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性网络；

3 （在有相关要求时，）帮助详尽确定保证技术转让的职责范围；

4 继续开发技术转让手册；

5 确保这些手册散发给发展中国家，并适当鼓励用户使用这些手册；

6 鼓励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专题研讨班；

7 向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以利他们参加一些知名研究和标准化会议和专题研讨班；

8 制定一种不同研究机构间的示范合同，明确他们之间的伙伴安排，

请发展中国家

*a)* 继续确定新的ICT研究项目并将其介绍给现有的应用研究机构，以促进同发达国家其它研究机构的合作；

*b)* 为有关新的电信/IT技术的应用研究成果、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标准化做出贡献，

请电信设备和服务提供商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第一阶段会议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第二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在自愿的基础上和/或根据合理的商业原则向他们在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提供相关的新技术和专业知识，

敦请国际组织和捐助国

帮助发展中国家探索改进技术转让和建立ICT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方法和手段，包括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